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所宣佈，有關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改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OUTH CHINA CHI」改為「SC HOLDINGS」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南華中國」改為「南華集團控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413」。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